

贵州健康职业学院教务处文件

贵健院教发〔2020〕34号

贵州健康职业学院教务处

关于做好2019级学生实习相关事宜的通知

各系：

为加强学生实习管理相关工作，确保实习的质量和效果，提高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，根据《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学生顶（跟）岗实习管理办法》（贵健院发〔2019〕109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实习相关工作事项安排如下：

一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各系成立顶（跟）岗实习领导小组，负责实习的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工作。按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

划的要求制定毕业实习工作方案。实习工作方案应包含实习的目的、任务，实习内容与要求、实习方法与步骤，实习具体时间与地点、实习的组织领导（包括实习领导小组、指导教师、学生分组情况等）、实习前日程安排、实习前教育、经费预算等，并将实习工作方案于2021年3月26日前报教务处。

（二）各系应联系并落实好实习单位，签订毕业实习协议，并在实习协议中明确安全保障条款，同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学生安全。

（三）各系应做好实习前教育工作，对学生讲解实习的内容与要求，尤其要做好实习纪律、实习安全教育，此项工作必须在实习前日程中落实具体的时间、地点和责任人。

（四）教务处实习实训科负责全院毕业实习方案的审定、实习经费使用的审核，并按程序报送学院审批。

二、实习工作安排

（一）毕业实习的时间安排应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周数执行（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动的，需履行系报告、教务处审核、分管领导审批程序），并以实习单位为单位编制《毕业生实习名单》报教务处实习实训科备案。

（二）毕业实习的形式视实际情况可采取以下方式：集中实习、分散实习方式进行实习。各系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等综合因素评定学生是否可以分散实习。分散实习学生所有

实习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对一些有特殊要求的实习单位，各专业根据要求制定相应的选拔规则（结合学生的综合素质如成绩、实操能力、身体条件等）。

（四）实习指导教师实习过程中应会同实习单位落实毕业实习计划，具体指导学生实习，掌握学生实习进度，对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要求予以处理。

（五）各系按规定组织购买学生外出实习意外保险，并且在学生离校前与所在系签订《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外出实习安全责任承诺书》（集中实习、分散实习）。

（六）学生应严格按照校外实习守则的要求，在实习过程中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、操作流程、劳动纪律和安全要求，不得无故不参加实习。

（七）实习过程中，学生需使用实习手册填写实习日志、实习鉴定等；各系应不定期组织人员到实习地点检查实习的教学质量，以便及时发现问题，改进毕业实习工作。

三、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

（一）各专业要根据《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学生顶（跟）岗实习管理办法》（贵健院发〔2019〕109号）中的考核意见，制定具体的实习考核办法。

（二）各专业要指定专人负责统计、记录和上报学生的实习成绩。

（三）实习结束后，各系按照《贵州健康职业学院优秀实习生评选办法》（贵健院发〔2020〕20号）的条件与比例进行优秀实习生评选，并报教务处实习实训科，教务处报请学校予以表彰。

贵州健康职业学院教务处

2020年11月29日

